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號六樓之二

電話：(○三) 五五二六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3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33~34		四、
(六)質抵押之資產	34		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35		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5~37		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0		六、
3.大陸投資資訊	41		六、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因強調該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所揭露有關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而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新台幣 58,199 仟元，其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失計新台幣 7,119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八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佈（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會計師 黃 鴻 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日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附註二及四)	\$ 868,176	26	\$ 1,202,094	2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十五)	\$ -	-	\$ 239,335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二及五)	26,864	1	47,348	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1,732	12	1,127,437	2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 六)	24,068	1	33,331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二)	90,459	3	116,008	2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十四)	32,019	1	32,707	1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三及十 九)	132,445	4	28,164	1
114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七及二十 五)	1,031,685	30	1,222,724	26	21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六、十七及二十四)	123,024	3	277,467	6
1210	存貨 (附註二、三及八)	374,565	11	917,898	1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7,660	22	1,788,411	38
1291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四及二十五)	312,900	9	311,900	7		其他負債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7,805	1	110,151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八)	2,212	-	422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 十二)	7,823	-	17,254	-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十四)	283	-	2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15,905	80	3,895,407	8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95	-	719	-
	投 資					2XXX	負債合計	750,155	22	1,789,130	3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 九)	58,199	2	73,597	2		股東權益 (附註二、三、十九及二十)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附註十)	-	-	64,558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50,000 仟 股；發行—九十八年 111,342 仟股， 九十七年 107,883 仟股	1,113,415	33	1,078,834	2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 二及十)	177,748	5	147,036	3		資本公積				
14XX	投資合計	235,947	7	285,191	6	3211	普通股溢價	210,836	6	231,426	5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335,041	10	351,301	7
	成 本					3271	員工認股權	455	-	-	-
1501	土 地	81,201	3	81,201	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46,332	16	582,727	12
1521	房屋及建築	95,717	3	95,717	2		保留盈餘				
1531	機器設備	11,002	-	12,8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0,801	8	205,431	5
1545	試驗設備	61,787	2	61,26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00,641	21	1,322,527	28
1561	辦公設備	10,997	-	10,762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81,442	29	1,527,958	33
15X1		260,704	8	261,827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累計折舊	(52,556)	(2)	(41,031)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55	-	19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08,148	6	220,796	5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17,799	-	27,062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8,362	-	16,477	-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 3,614 仟股	-	-	(300,084)	(6)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9,654	-	(272,832)	(6)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二及十三)	46,256	1	47,003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660,843	78	2,916,687	62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及十四)	154,455	5	204,904	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 十二)	33,836	1	28,897	1						
1820	存出保證金	3,889	-	2,942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4,200	-	4,20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2,636	7	287,946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10,998	100	\$ 4,705,81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410,998	100	\$ 4,705,8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張憫慧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959,414		\$ 1,671,246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附註二及七)	<u>27,486</u>		<u>5,546</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四)	931,928	100	1,665,700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二及八)	<u>742,679</u>	<u>79</u>	<u>1,273,734</u>	<u>77</u>
5910 銷貨毛利	<u>189,249</u>	<u>21</u>	<u>391,966</u>	<u>2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0,227	2	25,305	1
6200 管理費用	27,876	3	27,71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8,721</u>	<u>12</u>	<u>146,246</u>	<u>9</u>
6000 合 計	<u>156,824</u>	<u>17</u>	<u>199,266</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32,425</u>	<u>4</u>	<u>192,70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22,209	2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附註二及五)	6,121	1	-	-
7110 利息收入	1,614	-	5,902	1
7170 租金收入 (附註十三及二十四)	569	-	573	-
7480 其他收入	<u>7</u>	<u>-</u>	<u>3,335</u>	<u>-</u>
7100 合 計	<u>30,520</u>	<u>3</u>	<u>9,81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九)	\$ 7,119	1	\$ 6,865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五及十七)	35	-	439	-	
7560	兌換淨損	-	-	39,567	2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6,69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	49	-	
7880	其他損失	187	-	188	-	
7500	合計	<u>7,341</u>	<u>1</u>	<u>53,798</u>	<u>3</u>	
7900	稅前利益	55,604	6	148,712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二)	<u>2,433</u>	<u>-</u>	<u>6,469</u>	<u>-</u>	
9600	純益	<u>\$ 53,171</u>	<u>6</u>	<u>\$ 142,243</u>	<u>9</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0</u>	<u>\$ 0.48</u>	<u>\$ 1.29</u>	<u>\$ 1.2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48</u>	<u>\$ 0.46</u>	<u>\$ 1.27</u>	<u>\$ 1.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張憫慧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53,171	\$ 142,243
折舊及攤銷	25,502	36,71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119	6,8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63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9
(迴轉) 提列退休金費用	(6)	2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6,080)	7,755
應收關係人款項	60,267	27,132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4,271	110,836
存 貨	195,028	(283,343)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0,511	(1,699)
應付帳款及票據	(158,304)	57,674
應付所得稅	4	(3,742)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3,481	28,1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6,747)	81,7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0,594</u>	<u>210,4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2,012)
購置固定資產	(401)	(3,623)
遞延費用增加	(22,517)	(37,068)
無形資產增加	(774)	(35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679)</u>	<u>(63,05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39,335
購入庫藏股	-	(300,084)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0	6,3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u>	<u>(54,40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現金淨增加數	\$ 326,951	\$ 92,947
年初現金餘額	<u>541,225</u>	<u>1,109,147</u>
年底現金餘額	<u>\$ 868,176</u>	<u>\$ 1,202,09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5</u>	<u>\$ 297</u>
支付所得稅	<u>\$ 166</u>	<u>\$ 10,211</u>
支付部份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	\$ 3,608
應付設備款減少	<u>-</u>	<u>15</u>
	<u>\$ -</u>	<u>\$ 3,6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張憫慧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九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開發研究設計、微電腦單晶片，軟、硬體及積體電路之設計、銷售及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公開買賣。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25 人及 31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所得稅費用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出租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須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述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以原始認列成本衡量；公平價值能可靠衡量時，轉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資產（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除房屋及建築為五十年外，餘係按二至五年計提。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二至十年計提。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三至五年計提。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性資產及負債實際兌換或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主要係參考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佈（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純益減少 28,16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27 元。

(二)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九十七年度給與員工之認股權證，因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第一季本期純益減少 4,903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四、現金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活期銀行存款	\$ 286,052	\$ 666,428
定期存款	894,651	847,400
支票存款	105	52
庫存現金	268	114
	<u>1,181,076</u>	<u>1,513,994</u>
質押定期存款	(312,900)	(311,900)
	<u>\$ 868,176</u>	<u>\$ 1,202,094</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1,899	\$ 37,448
公司債	4,965	5,455
連動債	-	4,445
	<u>\$ 26,864</u>	<u>\$ 47,348</u>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益及淨損分別為 6,121 仟元及 6,690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9,972	\$ 27,547
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96	5,784
	<u>\$ 24,068</u>	<u>\$ 33,331</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4,206	\$ 12,231
應收帳款	<u>1,067,393</u>	<u>1,251,907</u>
	1,081,599	1,264,138
備抵呆帳	(41,414)	(41,41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8,500)	-
	<u>\$ 1,031,685</u>	<u>\$ 1,222,724</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41,414	\$ 42,427
本期沖銷	<u>-</u>	(<u>1,013</u>)
期末餘額	<u>\$ 41,414</u>	<u>\$ 41,414</u>

本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	\$ -
本期估列	<u>8,500</u>	<u>-</u>
期末餘額	<u>\$ 8,500</u>	<u>\$ -</u>

八、存貨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168,372	\$ 430,367
在製品	197,748	468,560
原料	6,823	15,829
商 品	<u>1,622</u>	<u>3,142</u>
	<u>\$ 374,565</u>	<u>\$ 917,898</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84,941 仟元及 44,670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42,679 仟元及 1,273,734 仟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損失 18,009 仟元及 4,802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股權%	帳列金額	股權%
矽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595	31	\$ 65,005	31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24,604	100	8,109	100
矽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u>-</u>	<u>483</u>	55
	<u>\$ 58,199</u>		<u>\$ 73,597</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內容如下：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矽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91)	(\$ 2,933)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4,328)	(3,885)
矽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u>(47)</u>
	<u>(\$ 7,119)</u>	<u>(\$ 6,865)</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矽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九十七年八月五日完成清算。並於九十七年度陸續退回投資股款 31,262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u>
國內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nited MD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 64,558	\$ -
United Investments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58,036	58,036
欣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154	69,00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u>20,000</u>	<u>20,000</u>
	177,748	147,036
加：預付長期投資款	<u>-</u>	<u>64,558</u>
	<u>\$177,748</u>	<u>\$211,59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固定資產

	<u>九十八年</u>	<u>第一</u>	<u>季</u>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餘 額</u>		<u>期 末 餘 額</u>
<u>成 本</u>			
土地	\$ 81,201	\$ -	\$ 81,201
房屋及建築	95,717	-	95,717
機器設備	14,341	176	(3,515)
試驗設備	62,858	225	(1,296)
辦公設備	<u>11,245</u>	<u>-</u>	<u>(248)</u>
	<u>265,362</u>	<u>\$ 401</u>	<u>(\$ 5,059)</u>
			<u>260,7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期	十 初	八 本	年 期	第 增	一 減	季 少	末	季 餘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899		\$	469		\$	-	\$
機器設備		9,667			572		(3,515)	
試驗設備		29,298			2,543		(1,296)	
辦公設備		6,746			421		(248)	
		53,610		\$	4,005		(5,059)	
淨 額	\$	211,752							\$
									208,148

	九 期	十 初	七 本	年 期	第 增	一 減	季 少	末	季 餘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成 本									
土 地	\$	81,201		\$	-		\$	-	\$
房屋及建築		95,717			-			-	
機器設備		12,427			457			-	
試驗設備		58,430			2,915		(82)	
辦公設備		10,526			236			-	
		258,301		\$	3,608		(8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022		\$	469		\$	-	
機器設備		7,144			668			-	
試驗設備		18,662			2,683		(33)	
辦公設備		4,964			452			-	
		36,792		\$	4,272		(33)	
淨 額	\$	221,509							\$
									220,796

士無形資產

	九 期	十 初	八 本	年 期	第 增	一 減	季 少	末	季 餘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成 本									
權利金	\$	18,292		\$	-		(5,878)	\$
電腦軟體成本		18,396			774		(2,542)	
		36,688		\$	774		(8,420)	
累計攤銷									
權利金		14,244		\$	1,060		(5,878)	
電腦軟體成本		12,232			1,564		(2,542)	
		26,476		\$	2,624		(8,420)	
淨 額	\$	10,212							\$
									8,362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減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少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末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餘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額
成 本							
權利金	\$	22,671	\$	-	\$	-	\$ 22,671
電腦軟體成本		17,047		351		-	17,398
		39,718	\$	351	\$	-	40,069
累計攤銷							
權利金		14,443	\$	1,563	\$	-	16,006
電腦軟體成本		5,899		1,687		-	7,586
		20,342	\$	3,250	\$	-	23,592
淨 額	\$	19,376					\$ 16,477

三、出租資產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減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少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末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餘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額
成 本							
土地	\$	21,817	\$	-	\$	-	\$ 21,817
房屋及建築		30,055		-		-	30,055
		51,872	\$	-	\$	-	51,87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430	\$	186	\$	-	5,616
淨 額	\$	46,442					\$ 46,256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減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少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末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餘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額
成 本							
土地	\$	21,817	\$	-	\$	-	\$ 21,817
房屋及建築		30,055		-		-	30,055
		51,872	\$	-	\$	-	51,87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681	\$	188	\$	-	4,869
淨 額	\$	47,191					\$ 47,003

四、遞延費用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減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少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末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餘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額
成 本							
光 罩	\$	409,221	\$	17,133	(\$	232,988)	\$ 193,366
治 具		21,605		5,384		-	26,989
裝 潢		27,010		-	(\$	2,248)	24,762
		457,836	\$	22,517	(\$	235,236)	245,11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本	本	本	期	期
	餘	餘	期	期	期	末	餘
	額	額	增	減	減	餘	額
			加	少	少	額	
累計攤銷							
光罩	\$ 281,307		\$ 15,606	(\$ 232,988)		\$ 63,925	
治具	6,324		2,170	-		8,494	
裝潢	19,580		911	(2,248)		18,243	
	<u>307,211</u>		<u>\$ 18,687</u>	<u>(\$ 235,236)</u>		<u>90,662</u>	
淨額	<u>\$ 150,625</u>					<u>\$ 154,455</u>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本	本	本	期	期
	餘	餘	期	期	期	末	餘
	額	額	增	減	減	餘	額
			加	少	少	額	
成本							
光罩	\$ 325,667		\$ 30,039	\$ -		\$ 355,706	
治具	-		3,056	-		3,056	
裝潢	22,941		3,973	-		26,914	
	<u>348,608</u>		<u>\$ 37,068</u>	<u>\$ -</u>		<u>385,676</u>	
累計攤銷							
光罩	137,084		\$ 27,744	\$ -		164,828	
治具	-		85	-		85	
裝潢	14,684		1,175	-		15,859	
	<u>151,768</u>		<u>\$ 29,004</u>	<u>\$ -</u>		<u>180,772</u>	
淨額	<u>\$ 196,840</u>					<u>\$ 204,904</u>	

五 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十	一	一	日
週轉金借款－於九十七年九月到期，年利率為 3.00%~3.38 %			\$ 212,835	
擔保銀行借款－於九十七年六月到期，年利率為 3.1075%			<u>26,500</u>	
			<u>\$ 239,335</u>	

六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三	月	三	十
	十	一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研究費			\$ 15,738		\$ 37,347			
薪資			29,867		33,627			
其他			<u>77,419</u>		<u>206,493</u>			
			<u>\$ 123,024</u>		<u>\$ 277,467</u>			

七、應付租賃款（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租賃資產－隱含利率 13%	\$ 127	\$ 221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107)	(94)
	<u>\$ 20</u>	<u>\$ 127</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影印機一台	租期 96 年 5 月至 99 年 4 月，每月租金 10 仟元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八年第二至四季	\$ 80
九十九年	<u>47</u>
	127
減：未實現利息	(11)
	<u>\$ 116</u>

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027 仟元及 3,38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27 仟元及 622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退休金基金		
期初餘額	\$ 16,393	\$ 13,429
本期提撥	633	599
本期孳息	<u>342</u>	<u>416</u>
期末餘額	<u>\$ 17,368</u>	<u>\$ 14,44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期初餘額	\$ 2,218	\$ 399
本期提列	627	622
本期提撥	(<u>633</u>)	(<u>599</u>)
期末餘額	<u>\$ 2,212</u>	<u>\$ 422</u>

六、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股利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款。
- (二) 彌補以往虧損。
- (三)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就(一)至(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十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3) 提存保留盈餘。
 - (4) 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九十八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12,037仟元及1,444仟元，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九十六年度</u>	<u>每股股利(元)</u> <u>九十六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75,369	\$ -
股東紅利—股票	25,757	0.25
股東紅利—現金	463,628	4.50
員工紅利—股票	29,200	-
員工紅利—現金	38,670	-
董監事酬勞	<u>20,350</u>	-
	<u>\$652,974</u>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以資本公積25,757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議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150 單位、2,864 單位、2,000 單位、2,500 單位及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七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資料彙總如下：

	96年認股權計劃		95年認股權計劃		94年認股權計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九十八年 第一季						
期初餘額	2,864	\$ 100.89	1,505	\$ 56.93	1,295	\$ 61.10
本期給與	-	-	-	-	-	-
本期行使	-	-	-	-	-	-
本期失效	(68)	-	(12)	-	-	-
期末餘額	<u>2,796</u>	100.87	<u>1,493</u>	56.87	<u>1,295</u>	61.10
九十七年 第一季						
期初餘額	2,900	\$ 114.24	1,871	\$ 65.55	1,641	\$ 70.40
本期行使	-	-	-	-	(65)	70.40
本期失效	-	-	(28)	-	(36)	-
期末餘額	<u>2,900</u>	114.24	<u>1,843</u>	65.55	<u>1,540</u>	70.40

	92年認股權計劃		91年認股權計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九十八年 第一季				
期初餘額	187	\$ 10.00	101	\$ 10.00
本期行使	(5)	10.00	-	-
期末餘額	<u>182</u>	10.00	<u>101</u>	10.00
九十七年 第一季				
期初餘額	450	\$ 10.00	133	\$ 10.00
本期行使	(162)	10.00	(15)	10.00
期末餘額	<u>288</u>	10.00	<u>118</u>	10.00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價格，業已因本公司現金增資、現金股利及盈餘轉增資之影響，而分別按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做相應之調整。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之數量 (單位)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可行使 之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96年認股權計劃 \$59.1~\$102.0	<u>2,796</u>	5.4~6.27	\$ 100.87	<u>-</u>	\$ -
95年認股權計劃 \$54.1~\$64.5	<u>1,493</u>	4.22~4.73	\$ 56.87	<u>1,493</u>	\$ 56.87
94年認股權計劃 \$61.1	<u>1,295</u>	3.79	\$ 61.10	<u>1,295</u>	\$ 61.10
92年認股權計劃 \$10.0	<u>182</u>	1.32	\$ 10.00	<u>182</u>	\$ 10.00
91年認股權計劃 \$10.0	<u>101</u>	0.65~0.98	\$ 10.00	<u>101</u>	\$ 10.00

本公司九十四、九十五及九十六年度所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因給與日於九十三年度(含)以後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依規定本公司採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由於該段期間所給與之

7,038 單位，其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衡量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訂之，因此採內含價值法所計算之酬勞成本為零，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做之評價模式、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75%~2.67%
	預期存續期間	4.5~7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9.02%~75.07%
	股利率	-
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u>\$48.19~\$68.39</u>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擬制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u>\$ 53,171</u>	<u>\$ 142,243</u>
	擬制淨利	<u>\$ 35,654</u>	<u>\$ 109,91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u>\$ 0.48</u>	<u>\$ 1.23</u>
	擬制每股盈餘	<u>\$ 0.32</u>	<u>\$ 0.9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u>\$ 0.46</u>	<u>\$ 1.21</u>
	擬制每股盈餘	<u>\$ 0.31</u>	<u>\$ 0.94</u>

計算擬制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七年第一季擬制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追溯調整前 1.05 元及 1.04 元減少為 0.95 元及 0.94 元。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39%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5.11%
	股利率	-
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u>\$ 27.41</u>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三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為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為行使價格之二倍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經精算評估後，於九十八年第一季應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14 仟元。

九十八年第一季因員工離職而放棄九十七年度給與認股權之比率為 0，估計於未來剩餘既得期間因員工離職而放棄認股權之比率為 11.72%。

三、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九十七年第一季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 權益	-	3,614	-	3,614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自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止，得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5,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分別為 60 元至 100 元之間。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八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55,604	\$ 53,171	111,340	<u>\$ 0.50</u>	<u>\$ 0.4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205		
員工分紅費用化擬制 股數	-	-	<u>3,453</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55,604	\$ 53,171	114,998	\$ 0.48	\$ 0.46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148,712	\$ 142,243	115,544	\$ 1.29	\$ 1.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1,374		
員工分紅費用化擬制 股數	-	-	36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148,712	\$ 142,243	117,278	\$ 1.27	\$ 1.2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追溯調整前 1.36 元及 1.34 元減少為 1.23 元及 1.21 元。

三 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 算之稅額	\$ 13,891	\$ 37,168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780	2,934
暫時性差異	(3,310)	3,539
免稅所得	(12,361)	(31,921)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11,720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11,720
所得稅抵減	-	(5,25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7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 投資抵減	(20,440)	(23,267)
— 暫時性差異	21,761	(3,539)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數	942	26,80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所得稅費用	<u>\$ 2,433</u>	<u>\$ 6,46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投資抵減	\$ 11,055	\$ -
暫時性差異	<u>5,511</u>	<u>17,254</u>
	16,566	17,254
備抵評價	(8,743)	-
	<u>\$ 7,823</u>	<u>\$ 17,254</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355,478	\$ 286,204
暫時性差異	<u>-</u>	<u>106</u>
	355,478	286,310
備抵評價	(321,642)	(257,413)
	<u>\$ 33,836</u>	<u>\$ 28,897</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623</u>	<u>\$ 21,517</u>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80% 及 3.26%。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七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有所調整。

(五)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有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六)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u>\$ 11</u>	<u>\$ 11</u>	一〇一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 696	\$ 696	九十八
		38,998	38,998	九十九
		98,481	98,481	一〇〇
		114,901	114,901	一〇一
		91,697	91,697	一〇二
		<u>20,456</u>	<u>20,456</u>	一〇三
		<u>\$ 365,229</u>	<u>\$ 365,229</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	\$ 553	\$ 553	九十八
		226	226	九十九
		156	156	一〇〇
		159	159	一〇一
		195	195	一〇二
		<u>4</u>	<u>4</u>	一〇三
		<u>\$ 1,293</u>	<u>\$ 1,293</u>	

(七) 本公司製造高階積體電路設計-SOC、LCD Driver IC 等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新興重要策略產業獎勵條例	期	間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2年12月10日	至97年12月9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3年12月1日	至98年11月30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4年12月1日	至99年11月30日
第六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6年10月31日	至101年9月30日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屬 於 銷 貨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銷 貨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80,439	\$ 80,439	\$ -	\$ 95,142	\$ 95,142
勞健團保費用	-	4,784	4,784	-	4,346	4,346
退休金費用	-	4,654	4,654	-	4,007	4,007
其他用人費用	-	3,662	3,662	-	3,343	3,343
	<u>\$ -</u>	<u>\$ 93,539</u>	<u>\$ 93,539</u>	<u>\$ -</u>	<u>\$ 106,838</u>	<u>\$ 106,838</u>
折舊費用	<u>\$ -</u>	<u>\$ 4,005</u>	<u>\$ 4,005</u>	<u>\$ -</u>	<u>\$ 4,272</u>	<u>\$ 4,272</u>
攤銷費用	<u>\$ -</u>	<u>\$ 21,311</u>	<u>\$ 21,311</u>	<u>\$ -</u>	<u>\$ 32,254</u>	<u>\$ 32,254</u>

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Sitronix Technology (Belzie) Corp.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矽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總經理擔任該公司董事
矽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矽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九十七年八月五日完成清算程序。

(二)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關係人之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估 各 該 交 易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各 該 交 易 金 額 百 分 比
第一季				
銷貨收入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u>\$ 73,398</u>	<u>8</u>	<u>\$ 52,628</u>	<u>3</u>
租金收入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u>\$ 438</u>	<u>77</u>	<u>\$ 445</u>	<u>78</u>
三月底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u>\$ 32,019</u>	<u>100</u>	<u>\$ 32,707</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估 各 該		估 各 該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預收貨款 (帳列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 61	-	\$ 123	-
暫收款 (帳列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 185	-	\$ -	-
存入保證金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283	100	\$ 297	100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與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上述對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存入保證金主要係因租賃押金產生。

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開立信用狀、進貨、關稅擔保及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質押定期存款	\$312,900	\$311,900
應收帳款	-	29,445
	<u>\$312,900</u>	<u>\$341,345</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承諾事項如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宏公司）係以本公司生產之產品侵害其中華民國 I239580 號「具有凸塊之半導體裝置」發明專利，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新台幣壹億元之損害賠償及禁止為一切侵害上述專利之行為。

本公司針對晶宏公司之中華民國 I239580 號「具有凸塊之半導體裝置」專利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起舉發，(案號：092133255N01、092133255N02)，智慧財產局已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二度作成「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審定處分在案。而晶宏公司業已針對前述「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審定處分提起訴願救濟，其中，針對第 092133255N02 舉發審定處分所提起之訴願，已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遭經濟部駁回在案。由於前述行政機關意見均屬有利於本公司，本公司認為晶宏公司之提告，純屬商業行為，因此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無重大之影響。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	\$ 868,176	\$ 868,176	\$ 1,202,094	\$ 1,202,0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6,864	26,864	47,348	47,3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068	24,068	33,331	33,331
應收關係人款項	32,019	32,019	32,707	32,70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1,685	1,031,685	1,222,724	1,222,724
質押定期存款	312,900	312,900	311,900	311,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77,748	-	147,036	-
存出保證金	3,889	3,889	2,942	2,942
<u>負債</u>				
短期借款	-	-	239,335	239,3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1,732	401,732	1,127,437	1,127,437
存入保證金	283	283	297	297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關係人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質押定期存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資 產</u>				
現 金	\$ 868,176	\$ 1,202,094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6,864	42,903	-	4,4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068	33,331	-	-
應收關係人款項	-	-	32,019	32,707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031,685	1,222,724
質押定期存款	312,900	311,900	-	-
存出保證金	3,889	2,942	-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	239,3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401,732	1,127,437
存入保證金	283	297	-	-

(四)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益及淨損之金額分別為 6,080 仟元及 6,690 仟元。

(五)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72,351 仟元及 575,6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08,352 仟元及 938,22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0 元及 239,335 仟元。

(六)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614 仟元及 5,902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35 仟元及 439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公司債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計價及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雖無活絡市場，惟本公司持有之目的並非以交易為目的，不預期將經常性出售，故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不大。

六 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10.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受益證券係單位外，
 餘係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77	\$ 13,679	-	\$ 13,679	註一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8,220	-	8,220	註一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無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4,965	-	4,965	註四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5	19,972	-	19,972	註一
	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4	4,096	-	4,096	註一
	矽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68	33,595	31	33,595	註二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0	24,604	100	24,604	註二
	United MD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64,558	32	64,558	註三
	United Investments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58,036	29	58,036	註三
欣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5,154	2	35,154	註三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總經理擔任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3	20,000	9	20,000	註三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0	USD 725	100	USD 725	註二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12	100	USD 212	註二

註一：係按九十八年三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四：係按九十八年三月底公司債之百元殖利率價格計算。

註五：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八年三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矽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IC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零售及資訊軟體服務等	\$ 82,022	\$ 82,022	5,468	31	\$ 33,595	(\$ 8,984)	(\$ 2,791)	註一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Belize city, Belize	國際貿易	47,484 (USD 1,400 仟元)	47,484 (USD1,400 仟元)	1,400	100	24,604	(4,328)	(4,328)	註一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Public of Mauritius	國際貿易	USD 1,400	USD 1,400	1,400	100	USD 725	(USD 127)	(USD 127)	註一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	電子計算機軟、硬件開發、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與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USD 400	USD 400	-	100	USD 212	(USD 107)	(USD 107)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涉及外幣部份，係按九十八年三月底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匯出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計算機軟、硬件開發、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 13,567 (USD 400 仟元)	註一	\$ 13,567 (USD 400 仟元)	\$ -	\$ 13,567 (USD 400 仟元)	100%	(\$ 3,636) (USD 107 仟元)	\$ 7,176 (USD 212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3,567 (USD 400 仟元)	\$ 13,567 (USD 400 仟元)	\$1,596,506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九十八年三月底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註四：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較高者)。